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

邮编：100005

电话：(86-10) 8519-1300

传真：(86-10) 8519-1350

junhebj@junhe.com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
售期解除限售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二零二三年十月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的法律意见书

致：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受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联达”、“公司”）的委托，本所律师就广联达实行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以下简称“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指南等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中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正式公布并实施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出具。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公司拟实施的本激励计划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这些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广联达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进行了充分、必要的查验，并基于广联达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广联达已提供了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真实、准确和完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广联达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必要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广联达本激励计划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项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广联达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报送深交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广联达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目 录

一、	本次解除限售的批准和授权.....	1
二、	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	2
三、	结论意见	4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激励计划	指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指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人员
广联达、公司	指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考核管理办法》	指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除非另有明确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不低于”、“不高于”、“达到”均含本数。

一、 本次解除限售的批准和授权

- 1.1 2022年8月19日，广联达董事会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关联董事袁正刚、刘谦、HE PING（何平）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柴敏刚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 1.2 2022年8月19日，广联达董事会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广联达于2022年9月3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确认公司已将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末少于10天，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未早于公示期的结束日。
- 1.3 2022年9月8日，广联达召开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关联股东袁正刚、刘谦、HE PING（何平）、李树剑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广联达股东大会已批准本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激励计划的有关事宜。
- 1.4 广联达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于2022年9月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2年9月8日为授予日，向417名激励对象授予775.95万股限制性股票。关联董事袁正刚、刘谦、HE PING（何平）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认为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本激励计划中

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 1.5 2023年3月23日，广联达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的议案》，鉴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4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10万股由公司回购注销。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1.6 2023年4月25日，广联达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的议案》，鉴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4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10万股由公司回购注销。
- 1.7 2023年10月11日，广联达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一期解除限售的议案》，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公司395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17.5640万股。关联董事袁正刚、刘谦、云浪生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就该议案回避表决。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解除限售发表了独立意见。
- 1.8 根据广联达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解除限售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解除限售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

2.1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已届满

（1）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

个月、36个月。公司确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完成之日为2022年9月27日，本次解除限售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于2023年9月26日届满。

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解除限售的数量为已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40%。

2.2 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广联达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一期解除限售的议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B10140号）及公司的确认，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1）解除限售期内，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解除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B10140 号), 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9.67 亿元, 满足 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9.5 亿元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4) 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次解除限售的 395 名激励对象年度业绩考核结果均为合格, 1 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本次不予解除限售。

2.3 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广联达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一期解除限售的议案》,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395 名, 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17.5640 万股。

综上, 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满足, 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

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

-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
-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满足, 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接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君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华晓军

经办律师：_____

张宗珍

经办律师：_____

赵吉奎

年 月 日